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教国际〔2021〕53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 “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部署，2019年，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签订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境外合作办学机构——“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教育和人文交流合作，提升“丝路学院”办学质量，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经研究，对推进“丝路学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

展格局，积极利用我省高等教育和跨国经营企业的资源优势，借助孔子学院、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校际合作平台等现有资源基础，大力推动校企合作，在“一带一路”国家举办“丝路学院”，搭建对外经贸人才培养和人文交流平台，发挥人才技能培训、国别环境研究、法规政策咨询、教育文化交流等作用，服务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同时依托“丝路学院”扩大宣传，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充分展示浙江对外开放发展成就，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文交流，为我省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特色发展原则**。鼓励“丝路学院”立足所在国具体实际，着眼长远，在深度谋划的基础上发展特色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办学质量。

——**可持续发展原则**。“丝路学院”应当遵循所在国法律法规，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保障“丝路学院”可持续发展。

——**聚力发展原则**。“丝路学院”应当与合作企业“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同时要聚焦所在国需求，注重发挥优势，加强合作交流，与所在国实现共赢共享发展。

（三）总体目标

争取到 2025 年，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 35 所“丝路学院”。各“丝路学院”按照特色鲜明、管理高效、质量过硬、成效

显著的目标，主动对接和服务“走出去”企业，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优质教育供给，形成独具特色的浙江境外办学品牌。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办学引导，稳妥有序推进。按照我省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部署，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积极为我省高校和“走出去”企业，积极牵线搭桥，科学布局，加强指导。省教育厅负责指导我省有条件的高校结合自身优势，统筹利用孔子学院、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校际合作平台等资源，在开展可行性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积极筹建“丝路学院”。省商务厅负责推动我省“走出去”企业参与“丝路学院”建设，统筹各类资源支持“丝路学院”办学，形成“学校帮助企业培养本土化人才，企业支持学校开展境外办学”的互利互促工作格局。

（二）鼓励多种模式办学，引导多方资源参与。鼓励校企深度合作，优势互补，结合所在国实际，精准对接各方利益需求，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强能重技，合力设计办学模式，支持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企合作”“政校企合作”等多种模式开展“丝路学院”建设。

（三）健全组织管理，确保办学质量。有关高校要明确“丝路学院”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将“丝路学院”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范畴，制定长期规划并落实管理责任。要充分了解所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等情况，准确把握相关法规政策，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编制科学可行的人才培养方

案，落实高水平师资，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研究，适时开展质量评估，确保“丝路学院”办学质量。

（四）积极拓展服务功能，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丝路学院”要主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和支持。针对企业境外经营需要，帮助企业推荐小语种人才、留学人才等，培养境外本土化人才。深度开展与当地教育机构合作，资源共享、互鉴互学，实施多形式合作项目。联合当地政府、企业等共同开发教育资源，深度参与行业标准、职业技能标准制定等工作，提升国家形象和企业竞争力，促进“民心相通”，助力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开展“丝路学院”备案。为规范“丝路学院”办学，已举办或拟举办的“丝路学院”，应当根据“丝路学院”备案要求（见附件1），向省教育厅、省商务厅正式备案，已举办的“丝路学院”原则上于2021年底完成备案工作。

（二）建立定期联络会商机制。省教育厅、省商务厅会同有关承办学校建立联络会商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会商。省教育厅、省商务厅不定期对“丝路学院”工作开展调研，加强对“丝路学院”指导。不定期召开“校企对话会”“留学生就业洽谈会”等活动，推动学校和企业合作。各“丝路学院”每半年向省教育厅、省商务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等。

（三）加强全方位支持。省商务厅将积极支持参与“丝路学院”办学合作的跨国经营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相关政

策倾斜。省教育厅将加强对“丝路学院”的统筹指导，在留学生奖学金、教师公派访学、绩效考核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附件： 1.浙江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备案要求
2.浙江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备案材料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商务厅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浙江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备案要求

一、工作目标

致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浙江省与世界各国、各地区间人文交流，系统展示中国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教育标准，共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助推国际产能合作，增进国际理解，促进民心相通，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不断增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友好关系，不断夯实“一带一路”建设社会基础。

二、基本宗旨

“丝路学院”建设应当以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和地区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和生活习惯为前提，应当以与所在国平等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携手发展、改善民生，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宗旨。

三、办学模式和办学内容

“丝路学院”为浙江省境外办学机构的统称，鼓励“百花齐放、百家齐鸣”，可采用多种办学模式，如在境外设立分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与浙江省“走出去”企业合作举办等，重点鼓励高校与企业携手“走出去”，通过“丝路学院”帮助企业培养本土化人才，鼓励联合当地政府、企业等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材等，深度参与行业

标准、职业技能标准制定等工作。在办学内容上可涵盖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国别研究、政策咨询、文化交流等。

四、规范要求

（一）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举办学校应当有较丰富的国际交流合作经验，与办学所在地教育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具备较好的资源整合能力，能切实保障“丝路学院”的顺利推进。

（二）开展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举办学校应当在全面调研办学所在地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研判，并形成科学的可行性报告。

（三）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规划。举办学校对“丝路学院”应当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并将“丝路学院”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制定立足实际的长远规划。

（四）签订有效合作协议。举办学校在选定企业作为合作伙伴时，要确保合作企业设施完备的同时社会形象良好，经营合规，未发生严重违规和严重安全生产事故。举办学校应当与合作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中外方责权利、校企责权利及纠纷处理机制。

（五）具备基本办学条件。举办学校应当在办学所在地有固定的教育教学场所、基础教学设施及实验实训设备等，并积极引入政府和企业等社会资源，作为教育教学资源的有

效补充。

（六）有固定的管理和师资团队。举办学校应当建立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和双语双能型教师队伍，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定期派出项目人员赴办学所在地“丝路学院”进行管理和教学。

（七）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举办学校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和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日常管理机制、国有资产管理制、采购制度、财务制度、应急预案、师资建设和激励机制等。举办学校应当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加强对“丝路学院”的全程指导、领导和监督。

（八）有保障“丝路学院”发展的经费筹措机制。举办学校应当深入挖掘各类社会资源，充分发挥各类政府、企业及国际合作组织作用，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保障“丝路学院”可持续发展。

附件 2

浙江省“一带一路‘丝路学院’”备案材料

高等学校：
“丝路学院”名称：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商务厅

二〇二一年制

一、基本信息

“丝路学院”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含具体地址）	
设立时间	

二、“丝路学院”建设基础

2.1 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
2.2 学校国际化基础
2.3 学校与目的地国已有合作情况

2.4 设立该“丝路学院”的必要性、可行性阐述

三、“丝路学院”建设情况

3.1 定位和目标

3.2 合作模式（如与外方院校合作、与“走出去”企业合作等）

3.3 主要办学内容（如学历教育、技能培训、语言培训等）

3.4 合作协议及章程情况	
3.5“丝路学院”办学条件	
办学场地（含提供者）	
设备设施（含提供者）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情况	
派出师资情况	

经费筹措情况及学校投入情况	
3.6 已取得的成效	

四、“丝路学院”建设规划和预期成效

五、校内分工联动情况

5.1 请列出学校内部负责“丝路学院”建设的职能部门，并详细阐述其职责和分工。					
部 门:					
具体职责:					
部 门:					
具体职责:					
.....					
.....					
5.2 具体负责人、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六、真实性保证栏

我校在此保证，本申请表填写内容及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			
学校党政 主要领导	姓名		
	职务		
	签名		
	学校 公章		
	填表日期	202 年 月 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